

高原食用菌奏响“致富曲”

——西宁打造“四个明星单品”系列报道之三



海龙摄

一朵菌菇究竟有多大的“吸引力”？西宁的食用菌产业给出了答案！它是西宁正在打造的四大明星单品之一；它是引领乡村产业发展的新增长点；它更让当地百姓实现家门口就业，过上了富足安逸的日子。

独有的高原冷凉气候，光照充足、昼夜温差大、紫外线强等特点，让西宁成为发展食用菌种植产业的“风水宝地”。同时，种植环境洁净、病虫害少、污染少等优势也让食用菌的品质“节节高”。如今在西宁，香菇、羊肚菌、平菇等食用菌产业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成为了种植户们增收致富的“金钥匙”。

小小菌菇“飘香”远方

走进湟中区李家山镇李家山村的食用菌种植示范园，一排排整齐的现代化菌菇大棚映入眼帘。在6号大棚内，一股菌菇香气扑面而来。一根根菌棒在架子上排列得整整齐齐，工人们正在给菌棒注水，为接下来几茬的香菇生长打好基础……

青海召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周召荣马不停蹄地往返于车间和大棚之间，手机铃声不时响起。他一边忙一边指导工人：“小子，今天天气热，你把棚里的天窗开起来，做好通风。”

“1990年刚开始种蘑菇时只有一个小小的棚，后来慢慢发展成几个棚，几十个棚，现在我们已经有了几百亩的规模。”一路走来，周召荣见证了西宁食用菌产业的成长、发展和壮大。

“一个架子有700多个菌棒，这一个棚有100多个架子、将近10万袋。”据周召荣介绍，这种立体式的种植模式可以极大利用空间，扩大种植面积，提高产量。目前示范园内的香菇采用一年两季栽培，7月底、8月初刚好处于换季期，上半年的菌棒都已经基本完成了出菇。

“一个平菇的菌棒50天可以采三茬，香菇的两个月可以采五茬。产出的食用菌部分销往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还有一部分销往重庆、成都、上海、西藏等地。”说起食用菌种植，周召荣滔滔不绝。

我们香菇、平菇主要是夏天生产出来销往南方，刚好能够填补南方高温天气下大量需要食用菌的市场空缺。这也是我们发展食用菌的优势所在。”

近年来，青海召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充分发挥当地气候条件和资源优势，通过“公司+基地+农户+市场”的产业化运行模式，按照“统一供种、统一管理、统一销售和统一培训”的方式，引导农民积极参与食用菌标准化生产、精细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产业发展路子，带动120户农户从事食用菌种植生产。“真没想到，在家门口就能挣上钱。一天下来能挣100多元钱，不比在外打工赚得少，还能照顾孩子。”李家山村村民马珍莲说。

“在示范园里务工的90%都是周围的村民，每个月最低有4000元的收入。高峰期时，园里流动的就业人员和长期工加起来能达到170多人。”周召荣告诉记者。

“今年截至目前，我们已经生产出130万袋香菇菌棒，90万袋平菇菌袋，我们的产值达到了1600万元左右。”周召荣的脸上难掩笑意。

羊肚菌产业为更多人带来“甜头”

来到大通卓辰食用菌基地，眼前的土壤已经完成了第一遍处理工序。“在10月开始种植之前，至少要对土壤进行两遍处理。”青海卓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张国平向记者说道。

青海卓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国内菌类行业首家持有“双有机认证”的企业，公司所采用的羊肚菌菌种是采自青海当地的一个土著菌种、并经过驯化而来的。

“从去年10月份开始，我们大通基地的羊肚菌开始了大规模种植，一直到今年的4月份才出菇。种植过程完全按照有机生产。”羊肚菌对土壤、气候条件要求高，培育难度大。大通的冷凉气候十分适宜羊肚菌的生长，加上洁净的水质与土壤环境让羊肚菌品质得到充分保证，肉质厚

实，口感上乘。

羊肚菌一般在每年的2月至3月上市，根据气候来说，一年可以种两季。“为了保证品质，我们今年就生产了一季，采完已经是6月底了。”张国平说，今年出菇打了个时间差，也就有了一定的市场优势，销路好。

卓辰大通基地的总流转面积为300多亩，羊肚菌的种植面积达到了120亩，刚刚过去的收获季，鲜菇的产量达到了48000多斤。“上一季的干菇最低能达到1200元一斤，鲜菇批发价都能达到100元一斤。虽然羊肚菌比较‘娇贵’，但是我们已经有了8年的羊肚菌种植经验，产量还是比较可观的。”

据介绍，该公司生产出的羊肚菌主要通过线上平台进行销售，同时跟央企、国企合作，在北京、江苏等地均设有代理点。“除了羊肚菌的鲜品和干品之外，我们也在探索产品的精深加工。目前已经上市的羊肚菌酱等产品，获得了众多消费者的认可。”

近年来，公司采用“公司+合作社+农户+基地+标准化”模式，大量吸纳当地农民就近就业。据了解，基地每年为周边农户提供50多个固定用工和200余个临时用工岗位，带动农户进行食用菌种植并通过食用菌产业增加收入，小小羊肚菌为农户撑起了“致富伞”。

谈及未来的发展，张国平信心满满，他说：“我们希望加大与科研院校的合作，全力推动整个青海省食用菌产业的发展。也不能光做羊肚菌。像黑皮鸡枞、红托竹荪等其他菇类，我们也可以尝试。”

西宁食用菌发展“正当时”

“越来越多的来自西宁的食用菌出山达海、香飘四方！”

“我们的香菇、平菇品质高，很受外地人的欢迎。”

“根本不愁卖！现在许多慕名而来的客商专程来找我们供货。”

……

产品质量优良，市场稳定，发展优势明显，在“天时、地利、人和的条件下”，西宁的食用菌产业发展正当时！

近年来，西宁推进食用菌研发中心建设，培育规模化种植基地20个，生产面积603.7亩，围绕食用菌菌种优良化、生产绿色化、加工精细化，累计打造香菇、羊肚菌、大球盖菇标准化生产基地3个，年生产菌棒140万棒。目前输出4250吨，产值6213.9万元，主要销往四川等地。同时，打造“云谷川设施食用菌优势片区”，培育“云谷农粮”食用菌单类区域公用品牌，食用菌的生产规模稳步增长，品种结构更加合理。

“我们将持续做好实现与呈现高原高品质两篇文章，抓好重点项目、精品项目落地建设，持续加强明星单品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生产，不断扩大明星单品效应。”市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记者 李静）



西宁市博文学校建成投入使用

本报讯（记者 张艳艳）8月28日，记者从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获悉，西宁市博文学校建成投入使用，9月1日将迎来第一批学子。

8月28日，伴随着高原初秋的晨露，记者来到新建的西宁市博文学校，漫步校园，树木青葱、花香宜人，46亩的校区中，崭新的教学楼、综合楼、体育馆造型大气，各类教室数字教学设备齐全，室内外运动场地标准规范，风雨连廊保障全天候便捷通行……

作为城东区委、区政府重点推进的民生项目之一，“现代化、高标准、高品质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就是学校建设和发展的定位，施工建设时的每一处、投用筹备时的每一环节都经过了精心安排设计和布局。据

介绍，西宁市博文学校可容纳24个小学班级，12个中学班级，提供学位1350个。

据了解，西宁市博文学校2021年6月动工兴建，学校占地30667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7万平方米，位于城东区夏都大街与湟中路交叉口，校园环境优美，是一所集教学楼、实验室、室内外体育场、多功能场馆为一体的现代化新校园。新校园数字化功能完善，每间教室均配备互联、融通的教学设施，为教学数字化转型提供保障。物理、化学、科学实验室可让学生亲身探索科学的奥秘，音乐、舞蹈、美术等功能室满足学生多元化的学习兴趣和个性需求，两栋建筑风格活泼的教学楼由关心城东区教育事业发展的社会爱心人士治福财先生捐资建成，使校园自然景观、建

筑物和人文关怀相互交融。

为保障师资，城东区精心挑选了一支优秀的教师团队，有教学经验丰富的老教师，也有充满激情的年轻教师。为做好今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城东区全面分析招生工作面临的复杂严峻形势，采取“小步慢跑”的办法，以谨慎的态度尝试对部分学区进行“微调”，推出“共享学区”与固定学区配套适用，居住在共享学区内的适龄儿童，可以选择固定学区内的学校就读，也可以选择共享学区中的学校。共享学区，不仅会缓解人口密度较大学校的学位压力，也为家长提供了根据家庭需求和孩子实际，多方选择更适合的学校，增加了家长和学生的选择空间，更重要的是打破“学区”壁垒，促进区域教育资源的均衡分配。

警惕“互联网+物流寄递+电子支付”非接触手段实施走私毒品



本期法官

何彦邦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四级高级法官

案情简介：2022年3月13日，被告人龚某某通过使用手机软件购买毒品，并用虚拟货币支付毒资。次日，卖家以国际挂号信的方式将毒品寄出。同年4月10日17时许，龚某某在黄南州某县邮政公司院内收取该邮件时被公安人员当场抓获，在邮件内查获疑似毒品10枚。经鉴定，上述物品中含有毒品。

裁判结果：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龚某某违反我国毒品管理制度及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从境外购买毒品邮寄入境，其行为已构成走私毒品罪。鉴于龚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其走私毒品的基本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之规定作出判决，以被告人龚某某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法官说法：随着新型社交媒体和移动支付业务的发展，利用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平台实施毒品犯罪，是当前毒品犯罪的新动向，物流配送的便捷性又加速了毒品从毒源地向距离更远的地方扩散。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信息网络和物流配送覆盖面广、易隐瞒真实身份等特点，通过QQ、微信等方式联系商定毒品交易，以快递方式寄送毒品，这种交易方式，呈现出毒意联络毒资支付、毒品交付全过程的网络化、虚拟化特征。本案中，被告人心怀侥幸，通过网络渠道从境外购买毒品，其无视国法，不惜走上涉毒的不归路，法网恢恢，其结果也是早已注定。

法官提醒：毒品是万恶之源，给人民群众幸福生活和社会和谐稳定带来巨大危害，尤其是社会日新月异当下，新型毒品不断变换伪装出现在日常生活中，这就需要大家练就一双“火眼金睛”，撕下毒品伪装的外套，切实增强识毒、防毒、拒毒的能力和意识，珍爱生命，珍爱家庭，远离毒品。

毒品不能“沾”，“沾”毒就犯罪。除了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外，我国刑法规定的与毒品相关的犯罪有容留他人吸毒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罪；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强迫他人吸毒罪；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妨害兴奋剂管理罪等。在打击毒品犯罪上，我国构筑了严密的法网，全方位合力“围捕”毒品犯罪行为，对毒品犯罪“零容忍”“无死角”，所以在毒品上切莫抱有侥幸心理，只要“沾”毒，必受法律制裁。

审判是法院厉行禁毒使命的前沿阵地；案例是法院开展禁毒宣传的生动素材。近年来，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始终保持惩治毒品犯罪的高压态势，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坚持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全面深入打击毒品犯罪，为建设平安西宁、法治西宁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